

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儿童村筹款计划书



举手之劳，您带给他们的不只是一点点……



目 录

前言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处境亟需关注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的成因

预防对策

特殊弱势群体保护遭遇法律空白

儿童村简介

爱心小屋

资助计划

希望资助儿童村建设道路、围墙项目书

急需资助的物品

附：儿童村的故事，剪影，儿童村孩子个人情况表

前 言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近年来社会变革中逐渐衍生和正在趋成的一个特殊群体。为了清晰地勾勒这个凸显的社会问题，司法部于2005年中期组成课题组，集中力量开展“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问题”的调研工作……截至2005年年底，在我国监狱服刑的156万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近46万人，占押犯总数的30%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逾60万。（见7月4日《中国青年报》）

报道同时列举了这些孩子遭遇的九种现实状况：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半数以上生活堪忧；辍学现象严重，受教育权得不到保障；流浪、乞讨现象令人担忧；犯罪率远远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位于不发达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的，生活更是“弱者更弱”，雪上加霜；遭遇双重家庭变故后监护职责形同虚设；受助状况欠佳；同监狱服刑的亲人缺乏“零距离”亲情互动；而他们同时却是监狱服刑人员的主要精神支柱。

60万孩子，绝对是一个不应该忽视和漠视的群体。我国目前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社会救助、教育和管理，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政策规定，这个特殊的弱势群体保护遭遇了法律空白。一些个人、组织出于同情和爱心，自发地做了一些救助工作，但相对于更多需要帮助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无异于杯水车薪。（见同日该报）

这个特殊的弱势群遭遇法律空白，他们在现实中更是不可避免地遭受种种挫折、打击、虐待和心理伤害，以至于本可避免的不公正、不平等。在他们缺乏必要的、和谐的生活环境，甚至说连基本的生活安全感都不能获取的时候，辍学、流浪、乞讨、参与各种非正当活动等等，发生在他们身上的频度和概率大于同龄人，也是不难理解的。父母犯罪的阴影、生活窘困的现实、缺少必要、正确的家庭教育，都可能使这些原本不幸的孩子误入歧途，成为破坏社会安定和谐的“不定时炸弹”，也就是笔者称为的“罪恶遗传”。

众所周知，家庭的概念对一个孩子而言，是多么的重要和无可替代。现实中呢？目前我国的法律，还没有明确规定由谁来履行监护这些弱势孩子特殊职责的相关条文；作为国家监护机构的儿童福利院，它们只孤残儿童和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不接收这些特殊的孩子。没有合适的、负责任的监护人，没有家，更没有监督机构去接纳他们，某种意义上说，他们被无情的现实，抛掷在“无家可归”的路上去。

如此以来，他们受教育的状况也可想而知，他们想接受正常的教育，更是无从谈起。近一步说，他们进入社会不会遭受一些人的不平等对待，也是无从保证。

缺乏必要的社会认同和关注，被边缘化和零余化，是这些孩子遭受的共同厄运。长期处在这样环境中的人，无论是心智和情感，都难免容易偏激和极端；又由于易遭受社会不良因子的诱惑和传染，他们又缺乏相关抵御的教育，他们“感染”和产生罪恶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罪恶遗传”，也绝对不是杞人忧天。

缺乏细则和执行不力的法律，政府要负责任；而对这些孩子采取必要的保护和补救措施，让他们的生活回归到正常的道路，让他们能够像正常孩子一样生活，一样受教育，一样进入社会，政府应该做到。无疑，填补法律空白，是当务之急；支付这个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问题的差额成本，政府更是难辞其咎。毕竟，谨防这个特殊的弱势群体“罪恶遗传”，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是近年来社会变革中逐渐衍生和正在趋成的一个特殊群体。为了清晰地勾勒这个凸显的社会问题，司法部于2005年中期组成课题组，集中力量开展“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问题”的调研工作。本次调查以全国31个省（区、市）所有在押的有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为总体，分别抽取了12个省、区、市的36座监狱中（重型犯监狱、普通犯监狱、女犯监狱各占三分之一）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样本11527个，采集数据超出50万条。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我国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整理：截至2005年年底，在我国监狱服刑的156万名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近46万人，占押犯总数的30%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逾60万。

一、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半数以上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堪忧

调查结果显示：45.9%的监狱服刑人员表示，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没有保障，原居住地在农村的监狱服刑人员中，有52.8%认为其未成年

子女的生活状况没有保障；25%的监狱服刑人员表示，对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是否有保障不清楚；不足30%的服刑人员认为孩子目前的生活状况处于有保障状态。

二、辍学现象严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得不到保障

统计结果显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辍学的人数占被调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的13.1%。其中，户口居住地为大中城市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为6.6%；户口居住地为小城市（含县、镇）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为10.1%，户口居住地为农村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辍学率16.1%。

统计结果同时显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的辍学群体在其父（母）亲入狱后显著增大。被调查的服刑人员中，其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入狱前就已经辍学的占未成年子女辍学总人数的17.56%，在父（母）入狱后辍学的为82.43%。

三、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现象令人担忧

统计结果显示：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在社会上流浪、乞讨的占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的2.5%。其中，居住在大城市、小城市（含县、镇）和农村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在外流浪、乞讨的人数在该类未成年子女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依次呈递增态势，分别为1.4%，2.4%和3%。令人担忧的是，多达1/5的服刑人员（占被调查总人数的22.3%）因为种种原因，不知道孩子现在的情况，更不清楚他们是否已经在社会上流浪或者乞讨。

四、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率远远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

统计显示：2006年未成年在押犯占全国在监狱服刑人员总数的百分比为1.41%。

本次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违法犯罪的人数占被调查人员未成年子女总量的1.2%。

统计结果同时显示：有9.4%的被调查人员表示并不清楚自己的孩子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

为了慎重起见，课题组在结束了全国大规模的抽样调查以后，专门到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对在押的所有未成年犯进行了全员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未成年犯父母一方或双方被判刑的占未成年犯总量的9%。

广东司法厅调查显示，截至 2005 年 5 月，广东省未成年管教所收押的未成年服刑人员中有 15% 是父（母）服刑和有家庭缺陷的。调查结果从不同的角度印证了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犯罪率要远远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的结论。

五、不发达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是“弱者更弱”，雪上加霜

在相对不发达或者是比较贫困的农村地区和一些小城市（含县、镇），原本家庭经济收入就比较低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在父母服刑后更是雪上加霜，沦于更加贫弱的境地，更加不断地被社会边缘化。这种因地区差异导致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的“弱者更弱”的现象值得关注。

六、遭遇双重家庭变故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其父母的监护职责形同虚设

统计结果显示：12% 以上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均受到过刑罚处罚，全国目前大约有近 6 万个服刑人员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发生事实上的丧失或者缺损，他们的生活状况、教育状况受到严重的威胁。

七、未成年子女是监狱服刑人员的主要精神支柱

课题组在调查量表中设计了“最希望谁来探视自己”的多项选择，近 50% 的服刑人员将孩子排在了第一位，其次才是配偶和父母，分别占 28.1% 和 12.6%。在“服刑期间最担心的事情”的多项选择中，有 66.4% 的服刑人员将“担心孩子遭受歧视、无人照管”作为了首选。其后依次为：“担心家中父母无人照顾和赡养”的占 45.1%；“担心出狱后找不到工作、遭受社会歧视”的占 36.8%；“担心配偶提出离婚”的占 11.6%。

八、“相见难”，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缺乏“零距离”亲情互动

目前，我国监狱服刑人员中有一部分当以跨省市“异地”服刑为主要模式，路途遥远、旅途花费、家境贫寒、孩子年龄幼小或者监护人具有某种理由不方便带领孩子到监狱探视，以及监狱普遍也未设置适于孩子接见的场所等等众多难以克服的障碍，导致了服刑人员与未成年子女“相见难”的产生。

九、“救助弱”，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助状况欠佳

统计结果显示：94.8%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没有受到过任何形式的社会救助，曾受到过社会救助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仅占总数的5.2%。（本文为报告摘编）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处境亟需关注

在监狱服刑就意味着犯罪分子脱离了自己的家庭，远离了自己的子女。这个家庭也就缺少了主要劳动力，缺少了主要经济来源，暂时失去了一个监护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生活状况势必会受到影响。以某县为例，目前正在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共有123人，他们的合法权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侵犯，已经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因此，关注、爱护、帮助服刑人员子女非常必要。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失学率偏高。在123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有47名在校学生辍学，占服刑人员子女总数的38%，占辍学生总数的87%。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法定受教育的权利。如霍某因盗窃罪在第三次被判刑入狱后，家中无钱缴纳学费，迫于生计，其三个子女只能辍学务农。

2、违法犯罪率偏高。据调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中，有21人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且多以盗窃、抢劫、敲诈等手段为主。占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17%，占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总数的50%。

3、有自卑心理和暴力倾向的人偏多。在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中，有50余人不愿意甚至害怕参加集体活动，形成了孤僻性格和自卑心理，有14人存在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暴力倾向。

4、问题学生和流浪社会的人偏多。在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中，有10人既不上学也不上班，整日在街上闲逛，有的与社会闲散人员聚集在一起，形成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在上学的当中，80%以上的学习成绩较差，要么调皮捣蛋不学习，要么呆在一边“蔫”玩，成为老师眼里的问题学生。

问题的成因

1、受经济收入减少的影响。服刑人员在一个家庭中出现，就等于缺少了一个劳动力，缺少了一份劳动收入，必然会给家庭带来经济危机。尤其是他们正需要抚养关爱而没有自立能力的子女，受害颇深。如我县农场的正在上中学的杨某，其父正在服刑，杨某（14岁）和其弟（10岁）上学，家庭负担全部落在母亲一人身上，又逢连年旱灾，庄稼欠收，家中没有一点经济来源。因负担不起学杂费用，杨某兄弟被迫辍学。又如刘某（13岁），其父因拐卖妇女犯罪被判刑入狱，其母改嫁，基本生活无法保证，开始他用其父留下的修鞋机修鞋度日，但仍食不果腹，后来便结伙实施盗窃，数额达4万余元，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被送往少管所。

2、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处境认识不足。罪犯服刑后，其未成年子女在经济上、精神上都受到了沉重打击，将来更容易受到其他伤害，已形成了一个弱势群体。但目前，社会、群众和有关部门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没有给予他们足够的关怀和保护。甚至一些群众将罪犯的不满和气愤发泄到他们的亲属子女身上，对其冷漠无情、嘲笑谩骂，使他们的自尊遭到严重伤害。以致于他们的人格向两极化发展，要么自卑懦弱，要么有暴力倾向。给心理承受能力有限的未成年人造成极大压力，进而影响到他们的精神和正常生活，对他们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3、自身抗干扰能力较弱。一个未成年人，心理和身体均未发育成熟，对于一些刺激和利益的诱惑难以抵抗。尤其是在家长服刑期间，心理郁闷空虚，情绪不稳定。如不及时引导，在诱惑面前，很容易走入歧途。如未成年人王路，由于其父被判刑，其母情绪极不稳定，经常抱怨、打骂王路，导致王路因成绩不好辍学，其又不愿意回家，遂在社会上游荡，与一些无业人员勾结在一起，最后因涉嫌盗窃被逮捕。又如我县高湾镇孔庄子村韩某某（17岁），其父服刑，与其父在同一狱号服刑的张某出狱后找到韩广胜，在其教唆下韩某某参与盗窃三马车12辆，被判刑11年。

4、监护人监管不力。被告人服刑后，有的其妻子改嫁，有的其丈夫为了生计而外出打工，他们的子女就由其亲属代管。由于监护人或年迈无力，或工作繁忙、或责任心不强、疏于管理，监护不力，致使部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如某县大黄村的刘某，由于父亲服刑、母亲改嫁，他只能跟着年迈的爷爷生活，而爷爷根本没有抚养能力，致使赵某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其合法权益更谈不上得到保护。又如王某（14岁）其父母离婚，他被判给父亲抚养，而其父又因拐卖妇女被判刑，

王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因不受管束，与社会上游手好闲的人混在一起，最后因抢劫被判徒刑2年。

预防对策

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来看，预防服刑人员子女合法权益受侵犯的工作，单靠检察机关来维护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学校、家庭来携手配合起来，齐抓共管，共同维护这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1、提高认识，共同关注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成长。要充分认识到服刑人员子女在精神上遭受的打击，在生活、学习中所面临的困难，他们已形成了一个弱势群体。如果对他们置之不理，不采取有效措施关心其成长，抚平其心灵的创伤，矫正其畸形发展的心理，任其发展，很有可能使他们产生心理疾病或走入歧途，成为社会的负担。因此，我们要对这一特殊群体引起重视，献出爱心，使其不受家长的株连和影响，确保健康成长，促进社会的安定和发展。

2、加强调研，发现问题。针对这一特殊群体，要深入到村庄、学校、家庭开展走访、调查、座谈活动。逐一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发现他们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研究问题存在的原因。然后进行归纳总结，制定有效的对策，采取得力的措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茁壮成长。

3、社会联动，营造环境。维护服刑人员子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合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担负其这一重任。尤其是检察、民政、文教、乡村党委、扶贫办、就业局等部门，要采取建立帮扶组织，开辟维权热线，设立接待日等一系列措施，解决他们生活、学习就业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号召全社会开展献爱心活动，特事特办，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将他们的不幸转化为社会的关爱，也有力促进服刑人员的改造。

4、搞好家庭教育，使孩子感受家的温暖。在孩子暂时失去一个监护人的情况下，另外一个监护人显得尤为重要。要教育孩子自爱、自重、自警、自励，培养其战胜困难的决心和坚韧不拔的意志，引导其摆脱自卑、自贱的心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要多给孩子一些关爱，使其体会到家庭的温馨，给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婉转评论——法律援助水中望月？

法律援助制度是指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费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其实质是法律扶贫、扶弱，它使人人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实现自己的法定权益。

但是法律援助到底被执行的如何？弱势群体的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了？

《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本质上是一种司法救济行为，因此办理这类案件被明确禁止收取当事人任何财物。

因为经费的严重短缺，机构设置的弊端，在司法实践中，每年法律援助只是水中望月，许多纠纷和案件不能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困难群众诉讼难的状况还难以根本改变。

为什么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得如此不尽人意？其主要根源在于，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而提供法律援助的部门受金钱利益的驱动，怠于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的财政拨入少，不能满足法律援助支出需要。政府每一年的预算拨入法律援助经费杯水车薪，司法行政部门对此颇有微词，但对于政府的行为也无可奈何。没有财力上的保障，法律援助也成为水中花，镜中月。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府对弱势权利保护的消极态度。

二是法院在收取诉讼费时，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减、免、缓案件少。法院收取的诉讼费问题一直是各界关注的问题，因为经济利益的驱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法院对可以减、免、缓诉讼费的案件控制严格，减、免、缓诉讼费案件占比例很低。

三是律师对援助案件的冷淡和应付。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是下法律援助指标，因为法律援助不能收费，律师对下达的指标的数量都能完成，却没有尽心尽责，敷衍了事，除非有影响案件，律师基本上不会主动伸出法律援助之手。

综上所述，法律援助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和援助之路漫长。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既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我们大力宣传人文观念时，切莫忘记这些弱势群体的无助。政府、司法机关、律师应该竭尽所能，为那些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伸出救治之手，使得我国的法律援助不再是水中望月。

特殊弱势群体保护遭遇法律空白

父母犯罪，孩子无辜，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但是，现实中，他们常常成为“被遗忘的群体”，这些孩子经常遭遇到贫困、失学、虐待，心理遭受严重伤害。父母犯罪的阴影、生活窘困的现实、缺少正确的家庭教育，都可能使这些原本不幸的孩子误入歧途，成为破坏社会安定和谐的“不定时炸弹”。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我国目前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社会救助、教育和管理，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政策规定，一些个人、组织出于同情和爱心，自发地做了一些救助工作，但相对于更多需要帮助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无异于杯水车薪。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服刑人员子女的规定，只有《监狱法》中规定，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狱内服刑。而对父母服刑期间无人照管的未成年子女，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由谁来履行监护职责，我国目前还没有一例由法院判决因父母服刑而剥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其他有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的案件。

目前，司法、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都或多或少做了一些帮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工作，但由于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没有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依据，没有相应的工作机制，各部门都属于“顺便做”，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困难、就学困难，教育管理更无从谈起。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课题组指出，作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基本法律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出台于上世纪90年代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十几年来经济、社会的急剧变化，加之法律本身缺乏操作性，使其难以适应和调整当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面对的林林总总的问题，更难支撑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面临的困境。

令人可喜的是，今年3月29日民政部等15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突破性地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工作列入了国家孤儿救助政策的总体规划之中。但是，由于《意见》仅仅局限于孤儿救助，对于整体解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问题尚显力度不足。现有涉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和救助的法规量少质低，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自身出现的问题，与社会变化产生的矛盾不相适应。按照我国已签署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来衡量，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制度、法律空白相当明显。因此，填补法律空白是当务之急。

全国律协保护未成年人专业委员会主任佟丽华近几年一直在呼吁完善我国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他认为，我国现有的监护制度法律体系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例如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无人监管的情况，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应由公设监护人行使监护权。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在我国，公设监护机构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父母的所在单位；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

但现实中，“单位”已经从传统的生产职能和生活职能相结合转变为今天单纯的生产职能，单位所办的医院、幼儿园都要逐渐社会化，要求未成年人父母亲所在单位承担监护职责显然已不可行。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承担监护职责，没有固定的经费来源，没有固定的人员，显然也不合理，因此，我国应尽快完善国家监护制度，制定相应的并具有可操作的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的国家监护机构是儿童福利院，但是儿童福利院的接收范围只是孤残儿童和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不接收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对此，全国律协保护未成年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雪梅认为，应当加强和扩大儿童福利院的职能，对于凡是处于父母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又没有其他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儿童福利院都应当接收。

张雪梅表示，很多国家都建立了儿童救助制度，由儿童福利署等专门机构对因父母服刑等有困难的儿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保护和救助。我国也应当尽快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制度，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国家救助。救助方式可采取对父母双方或一方正在服刑的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补助数额可参照当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来确定。

儿童村简介

陕西省回归研究会儿童村是一个本着一切为了孩子为宗旨成立的非营利机构。主要为服刑人员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进行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权益保护以及职业培训服务。使他们在一个相对安定温馨的大家庭里像其他孩子一样受到保护，得到教育，健康快乐的成长。

这些孩子，因不属孤残，难以得到政府的资助。因父/母犯罪的背景得不到人们的同情。他们有的流浪，有的为人放牧，有的沿门乞讨，有的被亲属皮球般踢来踢去遭受虐待。更有甚者，已像父/母那样走上了犯罪道路。他们大部分失学，有的已年满十岁还没有进过学校的大门。他们被忽视，被冷落，被歧视，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生活在父/母的阴影里。父母有罪，子女无辜。这些孩子应该和其他孩子一样，在人格上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

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高级警官张淑琴女士，因工作的关系接触了这一特殊的群体。十年来，她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自筹资金，相继在陕西省、河南省新乡市、北京市顺义区、陕西省陇县创建了4所专门救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儿童村。帮助了600余名服刑人员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渡过了最困难的离开父/母的日子。回到亲人身边，走上工作岗位，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

为了避免孩子们刑释后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父母重新犯罪而再次危及到孩子。2001年，张淑琴女士在陕西创办了“女性刑释人员中途服务中心”，帮助她们顺利回归社会回归善良人生。5年来，200多名男女刑释人员得到寻找亲属，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安置就业等帮助。

目前，儿童村有63名1—18岁的孩子在这里生活，学龄儿童达58名，他们大多数来自陕西省内的各个市、县。

为了培养这些孩子的吃苦精神和自立能力，也为了对孩子们刑释后无业可就的父/母进行继续教育和过渡性安置，儿童村租赁土地260亩，建成种植基地，种植枣树和其他农作物，其产出弥补经费的不足。也为孩子们每年到狱中探望父/母提供经费的保证。

儿童村所服务的孩子们是一个长期被忽视，有一定心理问题的弱势群体，也是一个无辜的需全社会关注的群体。儿童村本身是为了这个群体的需求应运而生。所需要的一切开支包括生活费、交通费、管理费、营销费都需要社会的资助。

有人类就会有犯罪，有犯罪就会有这些孩子出现。

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这一群体，使他们走出阴影，远离流浪，乞讨，失学，饥饿，疾病，虐待的威胁，和其他孩子一样，生活在和平与祥和之中。

举手之劳，您带给孩子们的不只是一点点……

****爱心小屋**

该小屋系儿童村为所代养的孩子提供住宿的场所，由于该小屋内有老师和孩子们共同居住，负责照顾孩子的生活，所以此宿舍系家庭式宿舍，我们称“爱心小屋”。

每座小屋面积 110m²，基本造价 6 万元人民币。（不含内部装修，供暖设施）。小屋采用彩钢建材，三室一厅室结构，可住 14~18 名孩子（系上下铺）。含卫生间（配有洗浴设施）。每座小屋为孩子们配备电视机，电脑，缝纫机，洗衣机。现有 8 座爱心小屋，分别是：青鸟健身爱心小屋（青鸟健身公司捐建）；鲍德勒爱心小屋（家庭赞助）；诺华公爱心小屋（诺华制药公司捐建）；德国妈妈小屋（德国大使夫人赞助）；扶轮社爱心小屋（北京扶轮社捐建）；京西国际学校爱心小屋（京西国际学校捐建）；中华慈善总会爱心小屋（中华慈善总会爱心小屋捐建）；戴姆勒-克来斯勒爱心小屋（戴-克公司捐建）。其中的配套设施也均由社会各届捐助。

资助计划

希望资助儿童村建设道路、围墙项目书

陕西省回归研究会是以帮助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就业，帮助犯罪者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善良人生为宗旨的非政府、非营利的民间社会团体，为独立的法人社团。儿童村是由陕西省回归研究会 1996 年建成的，替罪犯代养代教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的公益性慈善机构。

10 年来儿童村先后帮助了 350 余名服刑人员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度过了最困难的离开父母的日子，让这些孩子能像正常家庭的孩子一样健康的成长。目前已有 200 余名孩子被刑满释放的父母接回了家，一些大孩子已走上了工作岗位，过上了自食其力的生活。目前，儿童村有孩子 60 余名，最小的 7 岁、最大的 18 岁，全部是学龄儿童。分别在儿童村附近的迷路村小学、中专、西安市八十一中就读。另有部分大孩子分别在市区的大学、中专、职业学校、高中上学。

2003 年，由于原儿童村所在地一新城区太华路含元殿游乐场已被变为农贸市场，各类摊贩将场内塞得水泄不通，孩子们上学只好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儿童村门前，已被市场建了公厕所和放置了垃圾车，特别是夏天，蚊虫叮咬，臭气熏天，孩子已无法在此居住。

2005 年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儿童村不得不搬迁到灞桥区狄寨源迷路村。全体工作人员四处奔波到处筹款，在北京太阳村的帮助下勉强为孩子们建起了几座宿舍、餐厅以及办公场所，由于实在难于筹到款项，所以儿童村的围墙无力修建，道路无法硬化。特别是雨季，孩子俯首听命只好在泥泞中行走。

为了完善孩子们居住的条件和生活设施,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及儿童村希望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将 4200 平方米主体道路路面硬化或用彩砖铺设和后续的工程完工。其目的:

- 一、教育孩子永远记住社会和爱心人士的爱长大回报社会。
- 二、教育孩子爱护路面,维护路面。
- 三、用贵机构名称命名道路,制作金属牌安装在显著位置。
- 四、对所资助款项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工程完成后,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儿童村专门做一财务报告。
- 五、儿童村随时接受贵机构对本村工作的监督、检查以便将此项工作做的更好。

项目经费预算:

一、 场地改造

(1)四个爱心小屋(孩子宿舍)门前铺设 860M²

彩色九格方 12.8 元/m² 砖需要 860M² X 12.8 元=11,008 元材料费。

水泥 20 吨 5,200 元(内涵铺路、道沿)

沙子、石子 60 方 2,600 元(内涵铺路、道沿),人工费每平方 4 元计 3,440 元。

合计: 22,248 元

(2)硬化道路 2700M² 三七灰土 300 毫米分两次夯实

混凝土铺设厚 C20cm 60 元/M²。

合计: 2700M² X 60 元=162,000 元

(3)坑洼地回填:

土方: 18 元/每方, 运费: 2 元/每方, 回填夯实: 10 元/每方。

合计: 1350 立方 X 30 元=40,500 元

(4)压路机每个台班 1200 元, 挖掘机每个台班 600 元。(未算在工程造价里)

二、 篮球场 420M² 三七灰土 300 毫米分两次夯实混凝土铺设厚 10 cm 40 元/ M² 。

合计: 420 M²X 40 元=16,800 元

三、 围墙全场 497.3m, 均高 2m, 平整土地、开外地基(基础下挖 1 米)、砌 24 砖墙、每隔 2m 砌 37 砖柱, 37 墙顶、抹灰, 每跑 M 建筑价 210 元

合计:104,433 元。

四、 大门全长 8 米, 铁艺大门

合计:6800 元

以上费用共计: 352, 781 元

附件一: 硬化道路

1、中途服务站楼前道路硬化: 78mX 6m=468m²

主干道(中车道) 468m² X 60 元=28,080 元

土方回填: 468 立方 X 30 元=14,040 元

2、办公区门前广场: 25m X 18 m=450m²

主干道(重车道) 450m² X 60 元=27,000 元

3、餐厅门前广场:	25 m X 18 m= 450m ²
	450m ² X 60 元=27,000 元
4、大门--中途服务站:	36 m X 18 m (内含停车场) =648m ²
主干道 (重车道)	648m ² X 60 元=38,880 元
土方回填:	800 立方 X 30 元 (大深坑) =24,000 元
	合计: 62,880 元
5、中途服务站--餐厅:	97 m X 6 m=582m ²
主干道 (重车道)	582m ² X 60 元=34,920 元
土方回填:	82 立方 X 30 元=2,460 元
	合计: 37, 380 元
6、中途服务站--篮球场:	17 m X 3 m=51m ²
支路	51m ² X 60 元=3,060 元
7、中途服务站--儿童活动场:	17 m X 3 m=51m ²
支路	51m ² X 60 元=3,060 元

以上费用共计: 202,500 元

附件二: 步行街

四个爱心小屋门前 (孩子宿舍)

1、860m² 彩色九格方砖 12.8 元/m² 砖需要 860m² X 12.8 元=11,008 元材料费 (九格砖规格: 250mm X 250mm X 10mm)

2、水泥 20 吨 5,200 元 (内涵铺路、道路边台)

3、沙子、石子 60 方 2,600 元

4、人工费每平方 4 元/m² X 860m²=3, 440 元

5、压路机每个台班 1200 元 X 1 个=1,200 元

以上费用共计: 23,448 元



陕西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联系人：郜长玲

联系电话：029 88130635 13909298031

联系传真：029 88130685

帐户名：陕西省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环城南路支行

帐 号：3917 3908093001

陕西联谊贫困救助基金会

2006年8月29日

急需资助的物品

常年所需物品

学习用品:

墨水 墨汁 转笔刀 大练习本, 小练习本, 大作文本, 大英语本, 小英语本 电脑 透明胶带

生活用品:

洗发水 洗衣粉 洗涤灵 沐浴露 洁厕灵 84 消毒液 毛巾 洗脸盆 暖水瓶 卫生巾 凉席 钟表 杀虫剂 痱子粉 凉席 爽身粉

主食:

肉类 蛋类 食用油 大米 小米

衣物方面:

内裤 冬袜子 冬衣物 大号鞋(36---44) 棉拖鞋 鞋 羽绒服 凉鞋 7 分裤

药品:

维生素药片 板蓝根 消炎药 去火药 创可贴 (绿霉素) 眼药水 (红霉素)眼药膏 扶他林药膏 皮炎平 利巴韦林 阿莫西林 草珊瑚或利咽含片 钙片(能补多种维生素类) 抗过敏(少量) 肤轻松 消毒棉签 十滴水

办公用品:

办公用纸 A4, 胶水, 帐本(现金帐本、明细帐本、银行帐本), 付款凭证, 收款凭证, 支出凭单, 碳素笔等, 记号笔, 白板笔(给孩子上课用) 话筒 音乐方面光盘 空白光盘 VCD/DVD(记录孩子生活)

其他: 认树款、捐款。

目前急需物品:

学习用品: 钢笔

生活用品: 凉拖鞋(大码)、棉拖鞋(大码)、胸衣(小号 30—32)、内衣、内裤、裤头、被子 20 床(大号)、秋衣秋裤、春秋穿的衣服、春秋穿的鞋(单鞋、旅游鞋, 38—44 号的)

洗漱用品：洗发液、沐浴液、空气清新剂、暖壶、脸盆、大扫帚、小扫把、簸箕、墩布

自行车(给今年新升初中的孩子使用)

其他：学费

统计日期：2006年7月13日

附

儿童村的故事

杨阳的故事

杨阳用他那只还不太僵硬的手，死死抓住张淑琴的衣服。含糊不清的哭声，使张淑琴的泪水又一次涌上眼眶。张奶……奶，你别……走……，在一个四人房间，杨阳躺在最里边。他坐不起来，下不了地，连张奶奶也看不清楚。说真格的，这是家不错的医院，白褥子、白被单、温暖、舒适，比儿童村的宿舍既舒服又暖和。特别是护理员熟练地为杨阳喂水、喂饭，铺尿垫，既专业又周到。

在儿童村，杨阳 1.60 米的个子，全身僵硬，别说孩子们，三个女老师也抬不动。理智地讲，这是杨阳最好的归宿。半年多，为给杨阳治病，儿童村的老师带着杨阳跑了 5、6 家医院。第一家，医生诊断：脑瘫。第二家：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第三家：代谢性疾病。第四家：属先天性疾病发作较晚……第五家……这是一份死刑缓期执行的判决书。杨阳也由原来走路摔跤，到行走困难，到完全不能行走，最后连坐也坐不起来了。专家告诉张淑琴，任何药物都起不了作用，发展到后来，全身僵直，而且会出现精神症状。张淑琴早年在医院工作过十多年，虽然没有见过这种病例，但她相信医院的话，医生没有理由欺骗她，何况她向他们详细地介绍了杨阳的身世，她希望他们能救救孩子，哪怕能等到他妈妈刑满释放那一天。让孩子倒也倒在妈妈的怀抱里。

然而，现实是无情的，杨阳只能住进临终关怀医院。当担架将杨阳抬进病房的那一刹那间，张淑琴的心一阵抽搐，她一把抓住手拿听诊器的医生，急切地问医生，如果好了，可以出院吧，你们这儿有没有出院的？医生告诉她，有出院的，今天还有两个出院了。她悄悄松了口气，希望有奇迹出现。她相信，爱可帮助杨阳战胜死亡，爱可以创造奇迹。有儿童村全体老师孩子的爱，有医护人员的爱，有社会很多善良人的爱，还有妈妈的爱，这些爱会凝聚到一起，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将杨阳从死神手里拉回来。

她轻轻握住孩子的手说：“杨阳听话，张奶奶去给你找药、找钱，找妈妈……张奶奶一定把你妈妈找来。”她擦掉涌出眼眶的泪水，轻轻走出病房，身后，她听见杨阳的哭声：“张奶奶……别……走。”

她不敢回头，忍着泪水，直到走出医院。她回头看了一眼“松堂关怀医院”，还好，没有“临终”两个字，可一想到孤零零躺在床上的杨阳，泪水又一次涌出眼眶。

杨阳 6 岁那年，又一次离开亲人，那是因为他的母亲因贩卖人口而被判刑。在 1 岁半的时候，因为父母离异，他被父母之间的轮夺战弄得不知所措，也弄不清为什么今天到这家，明天到那家。后来他终于安定下来，在母亲身边生活了几年，而且还上了学。可后来，母亲离开了他，他只有到舅舅家中。

舅舅、舅妈并不喜欢他，由于他脾气倔强，没有少挨打，也吃了不少苦头。后来，他又从舅舅家来到姨妈家，姨妈亲他，可姨夫容不下他，再加上他走路摔跤，常犯羊羔疯，姨夫对于这个十岁，吃饭不少，干不了活的外甥早就忍无可忍了。于是，姨夫对姨妈下了最后通牒，你再不将他送走，咱们就离婚。于是杨阳就被四位亲属扔在了陕西省女子监狱。

张淑琴是在北京接到陕西打来的电话，陕西女子监狱希望能让这个被亲属扔在监狱门口的孩子入住儿童村。在这之前，张淑琴他们在陕西和北京的儿童村已为这个监狱代养了上百名罪犯的孩子。张淑琴连想也没想，一口答应下来，马上通知工作人员将杨阳接到儿童村，同时联系所在地学校，安排杨阳的上学问题。

儿童村的老师们万万没有想到，张淑琴更没有想到杨阳的所有行动完全失去了平衡。走路不是撞电杆，就是撞树，明明有坑，杨阳说着就跳进了坑里。几次全身抽搐，口吐白沫的癫痫发作，老师们几乎吓破了胆。后来，每次上学，杨阳得由两个小朋友架着才能走道，再后来杨阳终因无法上学而休学。杨阳告诉小朋友，他舅舅给他妈妈说他让汽车撞成了这样，其实车没有撞，他们打他了，那么粗的木棒，头上一下，腿上一下，流了好多血。

看到这个白白净净的大个子男孩和那双无辜的眼睛，张淑琴决定要查清孩子的病因，为孩子寻找治疗的机会，四月份，她派人将杨阳送往北京示范儿童村。然而，“非典”发生，她们不敢冒然将孩子送往医院，只是派人好好照顾他，这时候的杨阳还可以自己吃饭，看电视，上厕所……

然而，病魔竟是那么无情侵害着这个不幸的小生命，杨阳摔跤的次数越来越多，上厕所常常掉进坑里，医院开的健脑补脑的药品象扔在水里一样，不起作用。有一天，张淑琴拉着杨阳的手：杨阳，想不想和小朋友们住在一起。想！她想让杨阳和儿童村的孩子在一起，用欢声笑语，用孩子们的小手搀扶着他，战胜病魔。于是，杨阳住进孩子们的集体宿舍。

那天下午，张淑琴召开了一个 12 岁以上孩子和员工的大会。她讲了杨阳的遭遇，当她讲到杨阳被亲属们扔在监狱门口的时候，几个女孩子眼睛里含着晶莹的泪珠。“我们决定成立照顾杨阳小组，自己照顾杨阳，希望孩子们能和老师们一起照顾他的生活，协助医生为他治疗，和他一起进行功能锻炼，谁愿意加入这个小组可以举手！”孩子们的手齐刷刷地举了起来，有几个小个的站在凳子上举起了手。

“照顾杨阳是件很麻烦的事，要帮他穿衣服，喂他吃饭、吃药，洗澡，……”“知道！”孩子们齐声说。

“照顾杨阳是件很累的事，他全身僵硬，翻不了身，还得推轮椅……”“知道！”男孩子的声音尤其响亮。

“照顾杨阳，是件又脏又苦的事，可能得给他擦屎擦尿……”“知道！”60 多个孩子的喊声，震动了阅览室。

几个小不点挤了进来，“张奶奶，我们也要照顾杨阳！”

孩子们亮晶晶的眼睛象一道流星，在张淑琴心里划过一道炽热的火焰。她忍着眼中的泪水，她知道她的眼泪一旦流出，70多双小眼睛全有一串串泪珠滚落下来。她真想伸出双臂将所有孩子都搂进自己怀里。

张淑琴想起一位美国记者的话：“板桥，在中国的地图上有这样一个儿童村。”其实张淑琴知道这是一个在地图上找也找不到的小村庄，在小村庄一个小角落，在小角落的一间屋子里，正发生着一件平凡、普通而又震撼人心的故事。不幸的孩子们愿意用自己孱弱的小手，去帮助这个更加不幸的孩子。

弱小的孩子们，愿意用自己弱小的肩膀，帮助张奶奶撑起这个为他们遮风挡雨的小屋。

很快的，孩子们分了小组，三人一组，男孩子照顾杨阳穿衣服、上厕所、洗澡，女孩子给杨阳喂饭、喂药、洗衣服。每天有六个孩子为杨阳服务。

张淑琴多次发现男孩女孩们围在杨阳的床前，给杨阳讲故事，说笑话，这时的杨阳，在孩子堆里傻傻地笑着。张淑琴也发现，几个女孩子围着杨阳抹眼泪，杨阳因无法将饭送进嘴里，杨阳哭着用勺子打自己的头，孩子们也难过地掉眼泪。每次演出活动，孩子们都把杨阳的轮椅推到队伍最前边。有次和杨阳同宿舍的双胞胎男孩纪时纪未告诉张淑琴，杨阳老在晚上哭，他说他想妈妈了，他不敢给张奶奶说，因为儿童村孩子们的爸爸妈妈都不在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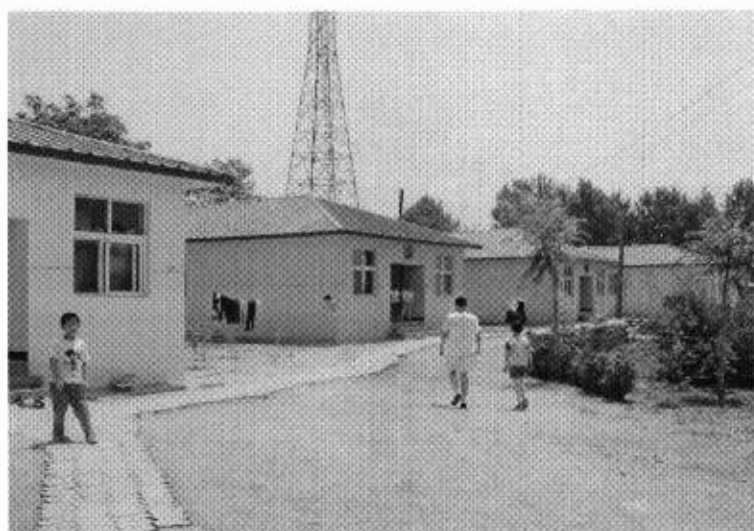
张淑琴脑子里轰的一下，她明白了，儿童村再好也不是自己的家，张奶奶永远代替不了妈妈。她得为杨阳找回妈妈。

张淑琴知道刑罚是无情的，杨阳的妈妈刑期未滿，不可能走出监狱。她拨通了陕西省女子监狱的电话，详细介绍了杨阳的病情和治疗情况。又通过监狱热线和杨阳的妈妈取得联系，从杨阳妈妈的哭声里，好像听出了一个母亲的悔痛，一个母亲对亲生骨肉分崩离析的肝肠寸断。但是，她没有听出杨阳母亲的绝望，她寄希望于儿童村，寄希望于这些孩子们的张奶奶。她明白，杨阳是他母亲的指望，儿童村的孩子们，哪个不是他们正在服刑的父亲、母亲的指望呢？一个人是要有指望的，有了指望，这个人也就有了希望。

监狱负责人告诉张淑琴，由于儿童村为杨阳的母亲代养了杨阳，她在狱中的表现还是不错的，改造比较努力。到2004年5月份她的刑期才会满。

张淑琴又找到监狱局相关处室，反映了杨阳的情况，希望能协调解决杨阳妈妈假释的问题。希望她能亲自照顾自己的儿子。张淑琴将这件事交给了她西安的助手，专门为杨阳妈妈的事做方方面面的工作。十一月底，张淑琴专门向陕西省女子监狱写了报告，希望能考虑杨阳妈妈的假释问题。很快，监狱有了答复，“我们为他们母子共同努力。”元月8日，西安打来电话：“杨阳妈妈于当天早上刑满释放。监狱报请法院，减去她的余刑。”张淑琴长长出了口气。元月10日，杨阳妈妈和姐姐(后来找到的)在北京松堂关怀医院重逢。这次会面，张淑琴没有参加，她让助手和儿童村的孩子一起陪她们到医院，孩子们回来告诉她，杨阳一眼就认出了6年没见的妈妈和姐姐，他们都哭了，我们也哭了。

儿童村剪影



儿童村全景

待建未完工的爱心小屋



对未来充满希望的儿童村孩子



大孩子必须要帮厨

基金会捐赠学习用品，孩子们看到有这么多人来看他们，十分兴奋。



孩子们很珍惜爱心小屋的环境，自己动手打扮地漂漂亮亮。